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ah Holdings

##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686)

### 內幕消息

### 五千萬美元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公佈，作為其提升股東回報承諾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授權一項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回購其最多達五千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股份」)，即刻生效。進行股份回購計劃的授權期限為兩年。

根據股份回購計劃進行的股份回購將依據市況及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開展，可不時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通過私下磋商交易、大宗交易或通過其他法律許可之方式進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份回購計劃，並可授權調整其條款及規模。本公司預期將利用其現有現金結餘及經營所得現金為股份回購計劃下的回購提供資金，該等回購將不會構成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載資本管理及股東回報政策項下公司行動預算的一部分。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回購授權及任何後續不時由股東授出的經續訂或更新回購授權(如適用)，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力進行回購。

諾亞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汪靜波女士表示：「這項股份回購計劃，加上我們不久前完成的派息，反映了我們以股東利益為先及提供持續回報的堅定承諾。儘管中國財富管理行業正處於充滿挑戰的時期，且正經歷轉型，但我們對華語高淨值投資者需求的深刻理解以及我們為該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造就了諾亞獨特的優勢，我們對此充滿信心。透過多年的投資者教育，我們是能夠與持續尋求專業服務的大批合資格個人投資者保持聯絡的少數幾家獨立機構之一。」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股票被嚴重低估，不能反映我們的增長前景、穩健的資產負債及現金儲備，更不能反映我們與全球華語高淨值人士的特殊聯繫。我們珍視我們的長期股東及新股東，並致力於日後通過更積極的資本配置政策與他們分享我們的成功。」

## 2023年全年派息

2024年七月底及八月初，諾亞全心回饋其股東，2023年全年派息再創新高，達人民幣10.18億元（約1.401億美元），相當於其按非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淨收益的100%，包括自公司行動預算中派付的末期股息及自2023年之前年度的累計回報盈餘現金中派付的特別股息。

## 資本管理及股東回報政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已採納資本管理及股東回報政策，據此，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按非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股東應佔淨收益的高達50%將分配至公司行動預算，該等預算將有多種用途，包括股息分派及回購股份。根據資本管理及股東回報政策，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按非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股東應佔淨收益的不少於35%將分配至將於各曆年分派的股息，惟須受多項因素所規限。

預期基於本公司2024年財務表現的公司行動預算將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度及全年盈利結果一併釐定及公佈。

##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的「安全港」條款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以透過諸如「將」、「預計」、「預期」、「未來」、「打算」、「計劃」、「相信」、「估計」、「有信心」及類似聲明等術語來識別。諾亞還可能在其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定期報告中，在其提交給股東的年度報告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公告、通函或其他出版物中，在新聞稿及其他書面材料中，以及在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發表的口頭聲明中，做出書面或口頭的前瞻性陳述。不屬於歷史事實的

陳述，包括關於諾亞的信念及期望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諾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充足性以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的估計。許多因素可能導致諾亞的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的內容有實質性的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其目標及策略；其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及國際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市場的預期增長；其對其分銷的產品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與分銷給諾亞投資者的投資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包括由於市場或商業條件或對手方的不當行為導致對手方違約或價值損失的風險；其對保持及加強與主要客戶關係的預期；與其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其吸引及留住合格員工的能力；其緊跟市場趨勢及技術進步的能力；其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以加強其產品選擇及服務的計劃；其行業在中國及國際上的競爭；全球及中國的總體經濟及商業條件；以及其有效保護其知識產權及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能力。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諾亞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文件。本公告及附件中提供的所有資訊均為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的資訊，除適用法律要求外，諾亞概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此類資訊，包括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9日發佈的有關上述資訊的新聞稿全文可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ir.noahgroup.com/>查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回購均或會按照市況及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進行。概不保證任何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靜波女士及董事殷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章嘉玉女士、王愷先生、何伯權先生及張彤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向榮女士、孟晉紅女士及吳亦泓女士。